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业绩 1：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4
业绩 2：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5 公寓装修工程	11
业绩 3：维沃大厦-7~10、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21
业绩 4：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园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38
业绩 5：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实验室精装修工程	48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64
三、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65
附 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7
附 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8
附 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9
附 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0
附 5：造价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1
附 6：建筑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2
附 7：精装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3
附 8：机电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4
附 9：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5
附 10：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6
附 11：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7
附 12：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8
附 13：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9
附 14：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0
附 15：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1
附 16：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2
附 17：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3
附 18：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4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姓名	马光军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姓名：黄青龙；资格类别：注册建造师证；等级：二级；证号：粤2442021202127290；专业：建筑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概况	工程所在地
1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7689.6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 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 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9#附属配套用房，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具体详见精装修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绍兴市
2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5 公寓装修	6841.52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公寓楼为地块南区的 T4、T5 两栋楼组成。T5 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24964.53 平方	深圳市

	工程			米，共 15 层，建筑总高度约 58.6 米，标准层层高 3.5 米，合计约 296 套公寓。装修范围包含 T5 公寓户内、部分简装后勤区域及直达 6F 连廊 2 个电梯轿厢等相关装修工程。	
3	维沃大厦 -7~10、12 层装修改造 工程	3225.7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用地面积 814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293.25 平方米，地下五层，地上共 32 层	深圳市
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2937.79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 3、5、6、9、10、11、14、15 楼共 8 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 1-17 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 1-17 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具体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昆明市
5	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实验室精装修工程	1197.38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包含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水、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弱电工程，包括门禁、网络、监控等)、装修装饰(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窗帘、壁橱、公辅设备采购与安装。	深圳市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业绩 1：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8月22日所递交的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6896460元。

工 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马科斌。

中标内容范围：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9#附属配套用房，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具体详见精装修说明及施工图纸。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绍兴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刚（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翔岚

联 系 电 话：0575-88126111

2023年10月0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绍兴市未来社区西侧地块,东临镜水路,南临兴越路,西临瓜渚湖东直江,北至中地镜水湾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赋码为2103-330600-04-01-371497)。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9#附属配套用房,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具体详见精装修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签复意见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 768964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科斌（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4201633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及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代建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MA2D8CF71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6 楼 627 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张铭锋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8030677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传真：0755-26666603-20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iis@szkiis.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纪支行

账号：1211014009200135433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代建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MA29CA1WXB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812605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

账号： /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科斌	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合同金额	76896460元	建筑面积	146751.21 万m²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内容包括1# 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 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 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 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11#平台及连廊， 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工程施工及上述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施工。			
验收意见：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规范规定。			
验收结论：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国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马科斌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业绩 2：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5 公寓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5-186001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5公寓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41.522667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张俊保



本工程于 2025-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JY202506112240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G20250019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第一册 合同文件 共四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5 公寓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5 公寓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备案（2025）40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2482.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964.53 平方米

1.5 工程简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公寓楼为地块南区的 T4、T5 两栋楼组成。T5 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24964.53 平方米，共 15 层，建筑总高度约 58.6 米，标准层层高 3.5 米，合计约 296 套公寓。装修范围包含 T5 公寓户内、部分简装后勤区域及直达 6F 连廊 2 个电梯轿厢等相关装修工程。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技术文件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

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工程内容：T5 公寓户内约 293 套、部分简装后勤区域及直达 6F 连廊 2 个电梯轿厢等相关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报建，室内装修强弱电、给排水、防水回填、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天面、墙面及地面的装饰装修，室内通风空调、洁具、五金、电器设备、智能家居、门窗、固定部品，以及标识标牌等的材料采购、送检、空气质量检测、部分室内隔声检测（不少于 12 套房）、材料设备加工、运输、二次搬运、安装等，原已装修 3 套样板房维修及质保，样板房展示、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开荒保洁、验收移交及后续保修质保服务等，及为满足精装项目的报批报建及合规性、验收、移交、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2.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5年6月1日 (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节点工期: (1) 进场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样板房装修工作。

(2) 进场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验。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日历天。

3.5 其它工期要求: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小写：¥ 68415226.67），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大写)伍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小写：¥5648963.67），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21.76%。其中：

- (1)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509169.65；
- (2) 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770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
座三层

电 话:

0755-82867703

传 真:

0755-82867703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方 2: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
港中心 A 座 906

电 话:

0755-26666603

传 真:

0755-26666603-201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502-440305-04-05-18600101

编号
2025-0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5公寓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1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保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樊静宇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业绩 3：维沃大厦-7~10、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合作通知书

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的 维沃大厦-7~10、12 层装修改造工程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项目的合作施工单位。现将合作条件通知如下：

-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陆角伍分）（小写金额：32,257,680.65 元）。
-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工程的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 3、项目经理：叶国意（身份证：441523199408157075）
- 4、其他：完全响应我方文件要求。
- 5、请贵司收到合作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本合作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主合同+附件14-24）
第一本，共四本

工程名称：维沃大厦-7~10、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维沃大厦-7~10、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 A002-0074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814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293.25 平方米,地下五层,地上共 32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 集体资金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文件、图纸(7层~10层和12层的核心筒外天地墙装饰装修及相关机电、智能化、消防等图纸内容)、采购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等文件所指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拆改工程的深化设计、人工、材料、设备、生产、运输、安装、保护措施、测试、政府审批、验收及质量保证等。

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修土建工程:

1.1. 装修区域内的墙体加建/改建, 包含轻钢龙骨轻质隔墙、钢架龙骨隔墙、各类砌体砖墙等各类墙体。

1.2. 天花: 所有天花从结构面到完成面的内容, 包括天花范围内所有洞口、部件及设

备的边缘收口、灯具及其他天花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烟感、喷淋、无线 AP、三网、甲供设备等各种天花部件）的定位及开孔，挡烟垂壁、检修口、检修马道数量按设计及检修要求配置。天花及所有管线的喷黑、喷灰、喷白等。

1.3. 地面：装修区域自结构板以上的所有构造层，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层、找平层、结合层、地坪、面层的敷设，并包括分割缝、分割条、防滑条、收边收口等；对于石材还包括切边、磨边、开槽、开孔等，竣工移交前地面清理打蜡，交付前石材地面要求抛光结晶（表面 80% 光亮度）。

1.4. 室内墙面：所有精装范围的墙/柱饰面，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层、抹灰层（包含消火栓、水电井等暗门背后的墙体抹灰/石膏板收面、收口和腻子乳胶漆收面、收口）、界面剂、粘结层/粘结剂、附墙龙骨基层、各类饰面（如：乳胶漆/无机涂料、瓷砖、墙纸/布、隔音饰面、木饰面、金属饰面）、装饰件、装饰线条、踢脚线及其他墙面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插座、面板、温控器、穿墙管线及甲供设备等各种墙面部件）的定位及开孔。

1.5. 窗帘：所有窗帘（含配件）均在本次采购范围（窗帘需要承包人二次深化）。

1.6. 栏杆：所有核心筒外的室内栏杆、扶手的制作、安装、焊接、饰面修补、收口等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1.7. 开孔：承包人负责机电点位需在装修面上的开孔（包括但不限于排烟口、风口、门禁、安防摄像机、消防广播（喇叭）、烟感、喷淋、无线 AP、三网等），开孔前需与发包人、设计及相关责任单位确认；承包人负责智能门锁开孔、留管等，需配合机电布线，开孔、留管方案需与发包人、设计及相关责任单位确认后施工。

1.8. 门窗：图纸内的木饰面门、钢化玻璃门、各类防火门及普通玻璃窗、防火窗、百叶等内容及相关配套五金、塞缝、防水、密封胶、面层收边收口在本次承包范围。幕墙百叶、幕墙门窗不在本次承包范围。防火卷帘的钢骨架、防火板等装饰面层在承包范围。

1.9. 隔断：防火玻璃/钢化玻璃隔断、金属装饰隔断、木装饰隔断及其他等。

1.10. 消防栓的背面及四周洞口、缝隙的封堵在本次承包范围。

1.11. 施工界面内的所有天花、墙面、地面的收边收口及与幕墙交界处的收边收口在本次承包范围。

1.12. 承包人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1.13. 架空地板底部的灰尘清理费、现场天花上多余的螺杆洞封堵及多余膨胀螺栓切除，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1.14. 固定装置：茶水间/打印区落地橱柜、悬挂柜、壁柜、固定座椅/沙发（如有）、文化墙装饰墙等。

2. 机电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机电内容）

2.1. 给排水工程：

2.1.1. 给水：从水井预留阀门后水表（水井内水表在本次范围）至卫生间、茶水间、厨房、食堂及其他所有办公区用水点所有内容，含水表、压力表、阀门类、过滤器、水管、水管穿墙套管及封堵（含二次砌体套管及封堵）、水盆、龙头等末端所有工程量，装修施工段水管打压调试及设备调试；包括洁具的所有内容，含水平干管、支管和地漏、给排水管穿墙、穿板的套管及其的开孔、封堵（含二次砌体套管及封堵）、洗手盆、大便器、小便斗、沐浴器等全部洁具（含地漏、洁具等）的所有工程量。

2.1.2. 排水：卫生间、茶水间、水暖井、设备房及其他所有办公区排水点或地漏接至污水立管，排水支管路灌水及通球试验。

2.1.3. 卫生间、茶水间、淋浴间等热水器采购安装及管道施工在本次承包范围。

2.2. 消防工程：

2.2.1. 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消防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及整体联合验收并确保通过政府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包括防排烟系统的连线和联动控制，气体灭火排气系统的联动控制）、灭火器、消防广播系统等。

2.2.2. 防排烟系统：包括消防风机、风阀、风口、风管等内容，即图纸范围防排烟系统全部内容。

2.2.3. 消防水、气体灭火等工程：

2.2.3.1. 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由水管井原有消火栓环管及喷淋管接管至消火栓、末端试水、喷淋头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阀门等附件、管道、喷头

等，即图纸范围全部内容。

2.2.3.2. 气体灭火系统：柜式气体灭火系统、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柜式灭火装置、泄压阀、管道、钢瓶、阀门、喷头等内容，即图纸范围全部内容。

2.2.4. 消防弱电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控制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等消防弱电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消防弱电系统需接入原系统，前期需考虑主机等兼容问题。

2.2.5. 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灯具及相关附件即消防应急照明图纸中所有内容。消防应急照明系统需接入原系统，前期需考虑主机、设备等兼容问题。

2.2.6. 消防设备配电：①由末端供电箱后端（含接线）至消防设备控制箱及后端消防设备的配管穿线。②由末端供电箱后端接线（含接线）至消防设备（如消防风机、气体灭火、消防主机等消防单位责任范围内的消防设备）；

2.2.7. 消防验收（消防第三方检测、政府验收，以取得政府机构发布的合格证书为准；且需发发包人验收合格）；

2.2.8. 消防管穿楼板开孔、安装套管及封堵；

2.2.9. 暗装消防栓箱的封堵及固定；消防单位使用的防排烟穿墙孔消防单位穿风管后封堵；

2.2.10. 消防工程安装需拆除、钻孔及对应的恢复和封堵，沟槽的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结合装修施工方案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烟感、消防广播、报警按钮、火灾报警话机等配合天花布置时的移位工作等），施工后的废土、废料清运到工地指定的临时位置，并定期或定量清理外运出工地。

2.3. 电气工程：

2.3.1. 从楼层电井电箱出线至末端电箱之间的桥架及电线电缆安装。

2.3.2. 末端配电箱出线（含接线）至照明灯具、艺术灯、插座、开关的配管配线及安装调试在本次范围；普通照明、插座、开关采购安装、布管布线等。

2.3.3. 智能照明系统，接驳及对接调试原机电工程单位已施工完成的工作站、系统

平台。灯具和开关采购安装、系统相关强弱电布管布线等，整个地上部分智能照明系统均在本次承包范围。智能照明电箱均在此次承包范围，对于现有电箱内既有智能照明回路又有普通回路的电箱，电箱内智能照明模块由承包人采购并安装。智能照明需接入原系统，前期需考虑与原系统兼容问题。

- 2.3.4. 风机盘管、VAVbox 等设备的配电及面板、控制线等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接地均在此次范围。
- 2.3.5. 所有末端插座点位均需进行假负载测试，需提交专项方案，通过后实施。
- 2.3.6. 服务于本合同范围的桥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 2.3.7. 所有装修施工内容中电缆、电线、电气设备的测试调试。
- 2.3.8. 本工程电气底盒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的常规连体底盒，需先送样后施工。

2.4. 通风空调工程：

- 2.4.1.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送排风系统、VAV 系统、空调 BA 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设备、新风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风机盘管、多联机系统室内外机、风机等设备、管道（包含冷媒管、分歧管、冷凝管、水管）、风管、补偿器、水阀门、风阀、风口（所有百叶风口，包含精装区域装饰风口）、相关设备电源及控制线缆、绝热保温、调试（包括风系统、水系统等调试）等内容。
- 2.4.2. BA 系统（空调自控、风机盘管自控、VAV 自控、水泵自控、多联机自控等）在本次承包范围内，VAV 系统移交业主使用后需进行两年连续跟踪调试，预留 BA 系统接入智能化集成系统接口。BA 需接入原有系统，需考虑与原系统兼容问题。

2.5. 智能化（图纸上所有系统需接入原系统，需考虑兼容问题）

- 2.5.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VAV 自控系统、多联机系统、风机盘管系统、生活给水系统等）均需接入 BA，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入原 BA 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内，承包单位对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 2.5.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抄表、电力监控等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2.5.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 BA 系统，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 2.5.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2.5.5. 入侵报警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2.5.6. 出入口控制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及人行道闸设备为甲供材料。
- 2.5.7. 访客管理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2.5.8. 智能卡应用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2.5.9. 公共广播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2.5.10.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 2.5.11. 无线对讲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
- 2.5.12. 会议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
- 2.5.13. 综合布线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且需完成光纤到户系统第三方机构检测。
- 2.5.14.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2.5.15. 弱电桥架：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服务于本合同范围的桥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 2.5.16. 自用办公网及无线网络系统：采购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属于承包范围，其中本款的设备为甲供材料。
- 2.5.17. 甲供材料详见附件 1x 甲供材料清单
- 2.5.18. 本次承包范围内总包预留套管内的防火、防水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原则谁使用谁封堵），承包人负责的开墙、梁、楼板套管及防火封堵在本次承包范围（含各专业在二次砌体上的套管及封堵）。
- 2.6. 本工程需提前进行相关建模工作，输出最终 BIM 模型及图纸并提交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现场需严格按 BIM 图纸施工，若承包人未依据 BIM 合理施工，引起的管线冲突拆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7. 对于管线密集区域，结合 BIM 管线排布，需设置综合支架。综合支架需考虑在

支架的综合单价里面。

- 2.8. 按消防验收要求，相应管线需按照规范抗震支架。抗震支架需提交深化图纸，经设计院及甲方审核完成后方可施工。抗震支架按图纸及结合现场按实结算。
- 2.9. 本合同施工范围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机电工程安装需拆除、钻孔及对应的恢复和封堵，沟槽的开凿及修复、浇灌和补浆，施工后的废土、废料清运到工地指定的临时位置，并定期或定量清理外运出工地。
3. 拆改工程：
 - 3.1. 土建拆改：核心筒装修已完成，核心筒外侧地面已施工完成架空地板，相应单位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需要考虑对原有成品的保护、拆除及恢复。包含但不限于：架空地板的拆除及恢复；架空地面底下结构楼板上的清灰；施工完成后需要对施工通道上的石材进行结晶恢复；新增墙体及挡水反坎等需要落地到结构楼板上施工，相应的架空地板需要拆除后再行恢复；通道上的门拆除及恢复（如需），以及其他工程所需的拆改工作。
 - 3.2. 机电拆改：已有管网（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防排烟、空调水、空调风管、强弱电桥架及管线、VAV、电箱、风机、消防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等设备）拆除及恢复，以及其他工程所需的拆改工作。
4. 对接政府管理单位、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政府关系协调以及政府所有验收。
5. 因项目场地有限，发包人不提供临建搭建场地，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不提供垃圾堆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与相关部门对接临建场地，自行解决工人宿舍、材料场地及现场办公场地等问题。
6. 承包人应考虑到本项目为正式投用后的装修工程，相应的工效降低等影响应考虑合同内，材料运输（地下室限高）、施工时间管控、施工流线策划及管控、成品保护管控、噪音管控、人流管控、安全文明管控等管控均应满足发包人物业管理部门、行政部门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的管控要求。
7.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指定的家具供应商及甲供设备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并出具管理措施。承包人不得向上述单位额外再收取水电费。所有家私产生垃圾外运属于家私单位范围，后期家私精保洁属于承包人范

围。

8. 承包人需与已完成的防雷点位进行接驳且接驳至设备。
9.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安排，使用 1 部核心筒消防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需考虑工效影响），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出具电梯管理办法，专人开梯；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成品保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使用费用，此部分费用需包含在总价中。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及维保，对易损构件及损坏构件进行更换，无问题后方可移交。
10. 装修施工前，需对已施工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精装、幕墙、景观工程、门窗、钢构、管线、设备等。
11. 满足绿色建材、LEED、政府竣工验收需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检测及空气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及装饰装修材料的 TVOC、甲醛、PM2.5、PM10、CO2、臭氧、CO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隔声、石膏板隔声、加气混凝土块隔声、隔声门、吸音天花、玻璃隔墙等一切有声学要求的材料、设施、房间的声学测试及相关内容。
12. 工程实际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应移走本区域内一切临时施工机械，剩余物料及清理垃圾，完成场地清扫开荒，精保洁，达到入住标准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
13. 如承包人因人力不足等原因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内某部分工程或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对此部分工程内容（含设备），发包人将保留重新发包或者自行采购的权利。
14. 关于周边建筑：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周边建筑、沿江高速管控、机场航空管控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其中民航深圳对本项目的限高控制详见附件 24“民航深圳监管局关于维沃大厦航空限高意见复函”。
15. 承包人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各种试验、检验、检测（无论政策法规规定该试验、检验、检测是由建设单位还是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发包人均已委托承包人进行，且价款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6. 与原已施工完成的机电各系统的接驳、检查、排查、调试、检测、利旧原有设备、整体验收通过等所有内容，所有系统均需永久授权。
17.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关键节点：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

机电及消防管线拆改完成及主管安装完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墙面封板完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天花封板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饰面深化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饰面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

实体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

政府验收及消防验收通过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交付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采购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 2.0 版（建筑篇）、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 3.0。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陆角伍分（¥32257680.6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9594202.43 元），税金（¥2663478.2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目：*建筑服务*。措施费包干费率 4.66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801329.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此合同金额仅为暂定金额，具体合同价格以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的金
额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签约合同价金额向发包人主张合同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承包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其中措施费费率包干，实体工程费用随暂定数量变化调整，各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重新计量及确认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为估计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合同总价按暂定数量调整而

做出相应调整，承包人不能以工程量的变化而要求调整单价，同时工期不予延长。承包人确认及同意此措施费费率包干及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在重新计量后转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的约定，日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偿。

2.1 措施费：措施费先采用固定费率包干形式进行报价，在施工图重新计量完成后，该措施项目费用将按照重新计量确认的实体工程费用乘以合同中约定的措施费费率重新计量，并改为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约定要求之固定总价包干费用。

2.2 实体工程（精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拆除工程）：先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待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图纸重新计量及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改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约定要求之固定总价包干费用。

2.3 除已约定的固定单价的其余项目，

若工程量清单中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新增的综合单价。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双方在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结合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及双方议价当期市场价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议定价格。

2.4 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须按发包人认可的正式施工图进行重新量度，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正式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含数量及单价）供发包人审核并积极与发包人核对。

2.5 工程量清单内以“项”为单位之项目的数量并非暂定数量，其价款包干使用，不会因任何因素调整，若该项目未实施时，相关价款将在结算时整项金额扣除。

2.6 在通过重新计量确定新的合同总价后，合同文件中以原合同暂定总价作为计算基数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除履约保函金额、预付款金额及预付款保函金额外)，将以新的合同总价（补充协议）为计算基数做出相应调整；如果在新的合同总价确定前，双方已经按原合同暂定总价收取(支付)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相关差额将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统一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国意。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

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签字)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620260113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维沃大厦-7-10、12层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A002-0074地块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32天	合同价格	3225.76806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伟, 高泉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喻智环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海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2026-0050 备注：本次装修范围为维沃大厦7、8、9、10、和12层的核心筒外装饰装修，装修面积为10963m²。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未获、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维沃大厦-7~10、12层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2601130199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建設單位項目負責人：崔德春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新安滨海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A002-0074地块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业绩 4：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5400470369276691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30621406A
招标编号：GC530000202300153001001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6-08**（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2937.790385万元**

工 期：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叶斌锋（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打印日期：2023-06-21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 3、5、6、9、10、11、14、15 楼共 8 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 1-17 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 1-17 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具体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 3、5、6、9、10、11、14、15 楼共 8 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

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 1-17 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 1-17 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实际日期计算总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零叁元捌角伍分

（小写）：¥29377903.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 418608.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325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斌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 编：650000

邮 编：518000

电 话：0871-65324888

电 话：0755-266666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明市大观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2502024029026413110 银行帐号：110945960610901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2024/4/19 10:32

Suwell Web Reader Simple Pri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02202310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发证机关

五华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建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295号院内		
建设规模	15499.79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10月16日至2025年01月28日	合同价格	2937.7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向荣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斌峰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继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本项目为装修工程，对1号楼3、5、6、9、10、11、14、15层住院病房及医护用房进行室内装修，对1-17层电梯厅吊顶修缮。装修面积为15499.79平方米。装修内容：室内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等。 2.如到期未竣工，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zwfw.yn.cegn.cn/gcjspp/zww/blsp#/multipleApproval/form/MHdTR0w2c1BEcGNnqjNOS3FjaHEwQT09/changeZnApply/////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02202310250101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玉恩
建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昌路295号院内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	15499.79	15499.79	0	17	0
装修修缮工程					
总建筑面积: 15499.79 地上建筑面积: 15499.79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 注: 1. 本项目为装修工程, 对1号楼3、5、6、9、10、11、14、15层住院病房及医用药房进行室内装修, 对1-17层电梯厅吊顶修缮。装修面积为15499.79平方米。装修内容: 室内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等。 2. 如到期未竣工, 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A7-001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昆明市五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包含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签章) 何毅		勘察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何毅
 监理单位 (签章) 何毅		 施工单位 (签章) 何毅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业绩 5：海辰深研院龙华研发基地实验室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司的技术、服务、品质赢得了我司上下一致的认可，确定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3-4F）

合同编号：HCC-PP-2308001

发 包 人：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发包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2 工程施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3-4F)。

1.3 承包范围:

(1)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水、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弱电工程,包括门禁、网络、监控等)、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窗帘、壁橱、公辅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2) 招标文件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3) 发包人指示的工程;

(4) 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等工作,以及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等。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追加、调减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无条件配合。

1.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自发包人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进场筹备前期工作;

2.2 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2.3 合同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 66 天(包括筹备前期工作时间、雨季、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完工日期为交钥匙时间, 不随开工日期变化而变化。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明确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而影响到完工日期的, 根据协商沟通, 确定处理。

雨期、汛期等地区性气候期应在合同期内, 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相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标准验收,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 11973761.05 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零伍分, 不含税总价款 10985101.88 元, 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壹佰零壹元捌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 988659.17 元。若无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价款均指含税价款。本工程为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费、样板工程费、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送检费、安装调试费、联合调试费、系统检测费、检测检验费、物业消防验收并网相关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清洁费、拆改、报批报建等一切费用。包干总价不因物价变化(含施工期间水、电)、法律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变化而调整。

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包干范围为图纸内容、清单内容双包干, 工程量不调整(但针对清单中包含的, 经过发包人评估认为可以不予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未施工工程量), 清单、图纸和其他招标资料是互为补充说明关系, 出现矛盾时以最高要求为准, 包含在报价中。因发包人需求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变更, 施工过程中出具变更单另行计价; 深化设计内容不调整单价

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 包干合价不因任何原因(含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费及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专利费、包装、空运、运输、保险、贮存、机械、工具、管理、超时工作、监督、奖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的所需费用, 以达至按时、按质及按需要完成整个工程, 包括使本工程达到“合格”等级的一切费用。



合同编号: HCC-PP-2308001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 36 万元整, 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含税总价款中。

4.2 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后, 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即人民币 2394752.21 元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

(2) 隔墙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可申请进度款支付至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0 %;

(4) 当承包人将工期内发包人代付的用于本施工项目的全部水、电费支付给发包人, 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竣工结 (决) 算报告审核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至 97 %;

(5)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 359212.83 元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 转为工程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 经保修验收合格并签发保修合格证书后由发包人全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 劳动者工资支付: 承包人承诺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每月按时支付。

4.3 发票事宜: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提供相关发票为付款条件之一, 承包人迟延开具发票的, 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至总价款 97% 前 7 日内, 完成总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承包人将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递交给发包人造价负责人后, 发包人会在 3 周内完成款项审核支付。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递交, 本月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一个月。

4.4 双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发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行号: 308584001303



户名: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55960729010701

承包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402584009991

户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00280061247

第五条 本工程各方委派的人员

5.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潘伟楷;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9112294555;

手机号码: 18850011887;

电子邮箱: tengq@hithium.cn。

5.2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 叶梓阳;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9005016730;

手机号码: 15080450798;

电子邮箱: yezy@hithium.cn。

5.3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叶国意;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08157075;

手机号码: 15818585320。

电子邮箱: 77365105@qq.com。

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任务书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上人员的职责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当项目现场进度与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时,发包人有权利对项目现场管理进行监督及管理,并要求现场施工实施进行;



项目过程中出现各分包单位施工作业，总包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施工，并做好交叉施工管理。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无。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定，以下联系方式为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通知、协议、函件、发票等）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若各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发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毅；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2-12 洪塘北片区郭山南二路与同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1-7F 采购中心；

电话：18030260560；

电子邮箱：yangyi@hithium.cn。

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士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9楼；

电话：13828884571；

电子邮箱：77365105@qq.com。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通用条款 2.1 条所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以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为准。

12.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2.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HCC-PP-2308001

发包人: 深圳海辰储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签署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海辰储能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 观湖 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三一云都2号研发楼3-4 楼	建筑面积	5062.9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97.3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0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35020141015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控资料	甲方工程师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真实齐全，经参与方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施工，验收程序有效，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伟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臣明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国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国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东周社康站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光军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三、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黄青龙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杨先雄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杨通荣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造价工程师	李春铜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建筑工程师	高明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精装工程师	宁永增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机电工程师	王实斌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施工员	潘镇民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施工员	梁家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安全员	叶国意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全员	魏少坤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质检员	郑耿坤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质检员	李冉光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资料员	陶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料员	胡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劳资专管员	陈雪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劳资专管员	方楚南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312.0		7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312.0		7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5：造价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铜 社保电脑号：61274057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307155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351.0	312.0		78.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e401e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6：建筑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明

社保电脑号：609042086

身份证号码：420881197808284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3581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3581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3581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3581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3581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3581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3581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3581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22835.25 10746.0			7909.95 2803.98			701.01			178.04		1020.48 25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ecc8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7：精装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永增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0685164
单位编号：358116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41203801X
单位编号：358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312.0		78.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dda1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8：机电工程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实斌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0640273
单位编号：358116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014621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1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e604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9：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镇民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4069039
单位编号：358116

身份证号码：440233197603256016
单位编号：358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db3f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e57cc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62.08		65.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2：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少坤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441300
单位编号：35811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601131275
单位编号：358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e2c3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3：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耿坤

社保电脑号：800274670

身份证号：440582199605308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d0ccb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4：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冉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1256247
单位编号：358116

身份证号码：150202198301072116
单位编号：358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1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e62a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5：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洲
社保电脑号：630520589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60913005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de36a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6：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毅

社保电脑号：643998662

身份证号码：1423321987022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1.0	4584.0			4441.62	1615.2			403.86					241.92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ed12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7：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萍 社保电脑号：635395963 身份证号码：452123198912247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351.0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ce01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 18：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楚南

社保电脑号：80116329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7092027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ceab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